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项目名称： 绍兴古城保护利用信息管理系统——数据采集及系统开发项目

甲 方： 绍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公室

乙 方（一）： 宝略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乙 方（二）： 绍兴市城市规划测绘院

签订时间： 2019年10月

签订地点： 浙江绍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委托人(甲方): 绍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人(乙方): 宝略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绍兴市城市规划测绘院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其中乙方(一):宝略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乙方(二):绍兴市城市规划测绘院)

绍兴古城保护利用信息管理系统——数据采集及系统开发项目(招标编号:YCDL2019-09-0074),经公开招投标,确定乙方宝略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绍兴市城市规划测绘院联合体为中标人,根据公开招标结果、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合同法》、《经济法》、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绍兴古城保护利用信息管理系统——数据采集及系统开发项目。

1.2 项目建设工期:合同签订后三个月。甲方可根据实际项目完成情况、财政情况进行调整,如需调整的,须提前告知乙方。

1.3 项目交货地点:浙江绍兴

1.4 项目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至现场安装调试,在整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设备材料的运输、保管、保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二条 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2.1 项目建设内容

基于《绍兴古城保护利用条例》相关精神和工作要求,按照“摸清家底、精细管控、科学规划、合理利用、分步实施”的原则,围绕古城保护利用、精细管理和监督实施等核心诉求,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古城范围内基础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采集及建库。

对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测绘院、不动产登记中心、文广旅游局、大数据局、文旅集团、统计局、城投集团等单位已有的本项目相关数据资料开展汇集建库工作。数据内容包括古城范围内基础测绘、历史地图、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可利用资源、文保专题、人口、法人、经济等数据。对汇集的数据需进行数据清洗、空间化、格式转换、坐标转换等处理,建立标准统一、结构清晰的汇集数据库,为古城保护综合数据库建设提供基础资料。

2、古城范围内全方位数据普查及建库。

对古城范围内全方位数据资源进行普查,建立古城资源数据库。具体包括制定普查技术规程、开展基础地理数据普查、开展古城全息扫描建设、开展文保专

题数据普查、开展可利用资源普查、开展专题数据普查，通过对普查数据清洗、空间化、地理化等处理，建立古城保护综合数据库，全面摸清绍兴古城资源家底。

1) 实现对古城基础数据资源建设。内容涵盖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行业专题数据、古城专题数据等。

2) 实现对古城三维激光扫描及相关数据资源建设。内容涵盖古城范围内古建筑(含古桥、古塔、古井等，不少于50处)单体建模、重点历史建筑内部三维扫描及建库、历史街区地面街景扫描、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模型建设(服务期内不少于每年5个)。

3、古城保护信息系统建设。

围绕古城保护、展示、管理、活化利用、宣传、监督检查等核心诉求，研发绍兴古城保护信息管理系统。系统具体包括：

1) 古城3DGIS支撑系统：以三维可视化和GIS作为核心技术，对古城应用系统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撑。

2) 古城门户：面向公众搭建古城资讯发布、保护名录、虚拟浏览、交流互动的服务平台。

3) 数据资源中心：实现对古城数字化模型、基础地理、保护对象、利用资源、地下空间、规划专题、不动产登记、人口经济等数据的统一管理、发布、监控和服务共享。

4) 资源展示实景一张图系统：以古城数字化模型为基础，实现古城资源的数字化保护和风貌的数字化管控。

5) 古城保护规划辅助决策系统：提供对古城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方案比对、方案审核等规划设计辅助决策服务。

6) VR展示系统：将数字化模型与VR技术结合，实现对古城的虚拟游览。

7) 视频监管接入系统：构建基于3DGIS的视频监控系统，将古城范围内网络视频监控融合于平台中。

8) 配套宣传视频：制作古城保护利用信息管理系统宣传视频。

4、硬件建设

租赁和采购相关硬件设备以及配套建设，用于支撑古城保护信息系统应用和相关数据存储。

2.1 技术要求

1、古城范围内基础数据资料的整理、采集及建库。

1.1 汇集建库

对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文广旅游局、大数据局、文旅集团、统计局、城投集团等单位的基础地理、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可利用资源、文保专题、人口、法人、经济等数据基础进行汇集建库。

1.2 方案要求

根据需要汇集的数据内容，编制相关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批和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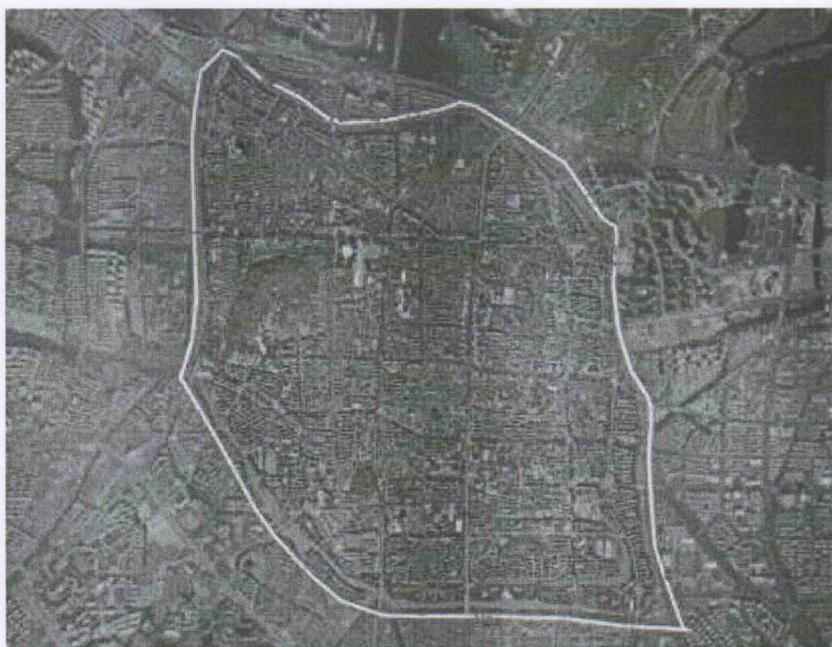
1.3 坐标系统

- 1) 平面坐标系：绍兴 2000 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2) 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二期）。

2、古城范围内全方位数据普查及建库。

2.1 测绘范围

本次作业普查区为绍兴古城区域，绍兴古城是指越王勾践建城以来各个时期不断演进形成的历史城区，其范围为绍兴市越城区环城河外侧河沿以内的区域。调绘区面积约为 9.09 平方公里。



2.2 坐标系统

- 1) 平面坐标系：绍兴 2000 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2) 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二期）。

2.3 作业方式

按照测绘技术规范，制订古城测绘以及建库规程，采用全野外数字化测量、数据调查、遥感测量、数字测图等多种技术方法进行综合作业。

2.4 全息扫描

2.4.1 无人机航空摄影

2.4.1.1 组织保障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中标服务单位应为本项目配备至少四个飞行组，四架工业级无人机，每个飞行组至少 1 名飞行员，飞行员须具备中国 AOPA 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并为飞行组配备相应的维护、管理人员。

2.4.1.2 航空摄影质量控制

航线重叠度：为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要求，无人机航空摄影像片旁向重叠度为70%-80%，航向重叠度为75%-85%，投标单位应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和检查手段保障影像重叠度。

影像质量：影像应清晰，层次分明，颜色饱和，色调均匀，反差适中，不偏色，能辨别出地面上最暗处的影像细节，不得有色斑，线阵丢失以及曝光过度等情况。

2.4.1.3 安全保障

中标服务单位必须采用必要的措施保障项目实施中无人机航摄期间的第三者安全。

2.4.1.4 航片规格

航片成果格式为*.jpg。

2.4.2 三维模型制作

2.4.2.1 实景三维模型精度要求

一般区域城市实景三维地图的影像地面分辨率应当优于0.03米，实景三维地图建筑顶部、道路铺装等特征点相对邻近控制点的平面位置中误差应当小于±0.15米，高程中误差应当小于±0.15米，阴影、摄影死角、隐蔽等特殊困难地区可放宽50%。

2.4.2.2 实景三维地图模型质量要求

实景模型要求结构、纹理完整。模型表面纹理颜色均匀，明暗合理。建筑物模型数据不应出现露面、镂空、黑洞等现象，保证模型的完整性。生成的建筑物模型应对产生的噪声、漏洞进行人工干预、修改，保持建筑物模型完整、棱角分明、结构清晰准确，各立面平整。水面必须通过压平处理，保证水面没有破洞。

2.4.2.3 精细建模要求

1) 在对单一建筑或雕塑小品近景影像采集过程中，保证采集对象分辨率优于1.5公分，对应相连续的相片保证优于80%的重叠率。

2) 对单一对象进行环绕拍摄，保证对象无视觉死角。实时地进行相片的质量检查，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如绝对漏洞、相对漏洞及其它严重缺陷必须及时补摄。

3) 保证相片色调亮度均匀，不可出现曝光过度或曝光不足等情况。

4) 雕塑模型要突出细节完整性，如雕塑等小品能清晰的看到表面纹理。

5) 利用空地融合的方式结合空三平查。保证模型贴图纹理颜色一致性。

6) 精细化模型应融入与整体三维大场景中，并能流畅浏览。

2.4.2.4 与已有数据融合的质量要求

与已建成三维模型数据应当无缝拼接，拼接后的模型色调一致，反差适中。

2.4.2.5 数据格式要求

实景三维模型以三角格网为几何框架，以表面纹理为框架表面的贴图影像，

成果格式为*.osgb 和 p3m。

2.4.2.6 数据网格化要求

实景三维模型以 Tile 为网格单元进行存储和分割，数据能够按照网格化管理并具备地理编码能力，具备后期数据更新融合能力。

2.4.2 三维精细化激光扫描与建模

2.4.2.1 作业范围

按照甲方要求，对古城范围内重点古建筑进行精细化扫描，扫描面积不少于 10 万平方米。

2.4.2.2 技术要求

采用前沿 SLAM 扫描技术进行作业，扫描点云密度能够达到 mm 级。

2.4.2.3 建模质量

要求空间尺寸准确、纹理真实，各类要素表达完整。

2.4.2.4 成果形式

1) 要求形成三维数字地图，同时具备高精度点云与全景影像成果。全景影像应能与点云在系统中相融合。

2) 具备在线服务能力，数据成果应能够按照标准服务格式进行网络发布对外提供，能准确表达室内地物空间对象和对象特征。

2.5 数据建库

根据不同的测绘方式和成果形式，根据建库规程，建立对应数据库。

1) 数据库设计应当合理、先进，具备足够扩展性。

2) 具备支撑 TB 级城市实景室内外三维模型存储和调度能力。

3) 具备支撑海量矢量数据库存储和调度能力。

3、古城保护信息系统建设

3.1 古城 3DGIS 支撑系统技术要求

1) 供应商须对所提供的三维地理信息平台完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能支持后期定制开发。

2) 必须基于 B/S 构架开发，支持 WebGL 和 HTML5，支持跨平台浏览和应用，客户端直接通过浏览器使用，无需额外安装本地程序或者浏览插件，操作简便，兼容性、开放性强。

3) 支持在 Linux 操作系统部署与运行，支持模块化动态部署。

4) 能够承载海量实景三维地图和激光点云数据的展示，支持室内外一体化实景三维地图融合。

5) 具备三维实景 Lod 构建能力和坐标转换能力，能够秒级加载绍兴古城范围全息三维模型。

6) 支持在线地图服务或离线地图加载。

6) 支持室内外三维实景的量距、量面。

7) 支持通视分析、水淹分析、可视域分析常用分析功能。

8) 支持大规模实景三维数据的对象化管理和分层分户管理,室内空间模型可按需要进行对象化分割,对模型中的物体进行对象化管理。

9) 支持自定义路线漫游编辑、视角管理、兴趣点标注。

10) 支持地名地址、poi 加载。

11) 支持 kml、kmz、geojson、shapefile、dxf 等矢量数据上传、浏览、保存、下载功能。

12) 具有完整的二次开发接口,为其它业务应用系统提供三维引擎支撑。

3.2 数据资源中心功能要求

数据资源中心是古城数据的载体,能够通过资源中心快速了解数据资源情况,快捷查询数据资源,提供资源总览、资源展示、资源检索、分类过滤、资源注册、资源预览、资源统计等功能。

1) 登陆首页:可直接了解资源中心资源的概况,提供系统特点介绍、资源统计、分类资源入口、热门资源与更新资源展示。

2) 目录展示:向用户展示系统中的数据资源。

3) 资源展示:展示资源的名称、时间、坐标系等信息,方便直观了解资源。

4) 资源检索:可以通过快速检索查询需要资源。

5) 资源详情:可以查看资源的全部元数据,包括资源基础信息和详细信息、空间信息等。

6) 资源预览:支持以图形和属性表格的形式对数据资源进行预览。

7) 资源管理:对资源的上架下架进行管理,上架的资源在资源中心展示。

8) 目录管理:提供对资源目录灵活配置的功能。

9) 资源共享:对外向用户提供资源使用,需经过管理员审核。

3.3 绍兴古城门户功能要求

绍兴古城门户是绍兴市名城办对外宣传和与公众互动的窗口。门户应提供古城资讯动态发布、线上虚拟游览、古城保护名录检索、互动交流等模块。

1) 动态资讯:提供古城资讯动态发布窗口,让社会公众及时掌握古城保护动态、建设项目情况、名城办工作动态和文化活动等讯息。

2) 线上虚拟游览:发布线上虚拟旅游产品,让公众足不出户即可游览绍兴古城美景,了解绍兴文化故事。

3) 保护名录:向公众及时发布绍兴古城保护名录,提供对保护名录的查询、检索、详情查看等服务。

4) 互动交流:建立社会公众互动交流平台,社会公众可以通过平台提出建议或及时上报古城保护文虎损坏等事件。

3.4 资源展示实景一张图系统功能要求

以 GIS 技术为基础,以古城实景数据为底图,实现古城各类数据资源在“一

张图”中的可视化展示，打通古城地理、历史文化、规划设计、保护名录、地名等信息的全业务、全要素管理。

1) 古城数字化扫描展示：对古城数字化模型进行全方位展示，可以浏览古城风貌、小品细节等内容。

2) 古城资源展示：对古城保护对象资源进行全方位展示，可以按类别进行筛选。

3) 古城风貌管控：对绍兴古城风貌格局的全方位展示与管控，包括古城山水格局、道路街巷、保护街区范围、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等内容。

4) 可利用资源查询：实现对绍兴古城各类可利用资源的查询展示，包括停车场、地下空间等。

5) 古城规划辅助：对古城内建设项目规划方案进行叠加实景三维展示，为规划方案的符合性、协调性等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5 古城保护规划辅助决策系统功能要求

支持古城建设项目方案辅助选址、设计和审批，可以在系统中进行选址模拟与分析；对方案数据进行管理、查询、展示，可多窗口进行项目的多方案同屏幕比对。

1) 规划数据查询浏览：将绍兴古城控规、总平等规划编制数据叠加在三维场景中进行显示并可以进行图层控制。能实时的查询和统计选择用地范围的实时规划指标。

2) 建设项目方案辅助审批：在三维场景中对方案数据进行管理、查询、展示，可多窗口进行项目的多方案同屏幕比对。

3) 方案查询与管理：系统支持用户依据规划条件对规划项目方案进行添加或修改等编辑操作，并显示在三维场景中。

4) 三维空间分析：主要包括定点通视分析、控高分析、剖面分析、缓冲区分析、淹没分析、天际线分析、日照分析、视域分析。

5) 快速编辑与绘制：支持快速的在三维场景中绘制建筑白模及相关辅助设施（树木、路灯等）。

3.6 VR 展示系统功能要求

建立基于实景三维的虚拟现实系统，能够实现实景三维地图、室内实景地图的流畅浏览展示。

1) 实景地图的承载：通过连接 VR 系统就能建立一个 N 维的虚拟空间，用户可以通过改变视角或空间位置观察到不同的场景。

2) 虚拟浏览：使用户方便地从多角度交互观看三维全景，使用鼠标键盘或手柄控制环视的方向，可左可右可远可近，可以观察到任何一个角度。

3) 地图切换：支持室内空间平面图与实景影像的场景切换。

4) 影音资料挂接：支持在 VR 中挂接图文、声像资料。

5) 自动讲解：通过空间定位实现语音解说的自动讲解。

3.7 视频监管接入系统功能要求

构建基于 3D GIS 的视频监控系统，将古城范围内网络视频监控融合于平台中。

1) 实景地图承载：完整加载古城范围内室内室外的全息三维模型。

2) 视频调度：在地图上宏观展示视频监控点位信息，并能够展示相关视频监控图像。

3) 视频索引：根据具体定位，在地图上快速检索与定位相关视频点位和视频图像。

4、硬件技术要求

租赁和采购相关硬件设备以及配套建设，用于支撑古城保护信息系统应用和相关数据存储。其中，非涉密系统采用租赁和依托方式，与市大数据局衔接，具体参数以设计方案为准。其余数据提供内部使用，相关采购设备要求如下（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序号	名称	数量	参数	建议参考品牌
1	数据服务器	1 台	CPU≥4 路 10 核，2.6GHZ、硬盘≥300G*8 SAS(15000) RAID5 阵列卡，内存≥128GB，含操作系统软件	戴尔、联想、惠普
2	GIS 服务器	1 台	CPU≥4 路 8 核，2 GHZ、硬盘≥300G*8，内存≥128GB， 含操作系统软件	戴尔、联想、惠普
3	应用服务器	1 台	CPU≥4 路 10 核，2.6GHZ、硬盘≥300G*8 SAS(15000) RAID5 阵列卡，内存≥128GB，含操作系统软件	戴尔、联想、惠普
4	PC 机和图形工作站	各 1 台	英特尔 i7 及以上处理器，内存≥16G，固态硬盘≥256G， 普通硬盘≥1T，GTX1070 及以上独立显卡	戴尔、联想、 Alienware
5	磁盘阵列	1 台	盘阵类型：同时支持 IP SAN 和 FC SAN 存储技术；冗余 Active-Activ 架构； 一级缓存配置：存储最大可扩展到 28GB 缓存，当前配置不小于 16GB。 二级缓存配置：支持二级缓存可读写，最大可扩展到 500GB 二级缓存 高速缓存：磁盘阵列中高速缓存 Cache≥32GB，提供镜像通道； 配置容量：20T 7200 转 NL-SAS 硬盘 RAID 方式：支持多种 RAID 存储方式，包括 RAID1，RAID0，RAID10，RAID 3，RAID5，RAID6。支持不同 RAID 级别并存 虚拟化支持：能够对 Vmware 或者 Hyper-v 进行涉及到存储的管理和监控。	戴尔、联想、惠普

6	其它交换机、机柜、vr 穿戴式设备等配套设施	各1台	HTC、oculus、索尼等
---	---------------------------	-----	----------------

5、其它服务要求

-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建设项目资料，对需要的方案进行一定的模型优化。
-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制作相关的媒体资料或技术内容。
- 3) 乙方应配合甲方需求在会议、汇报等应用场合提供技术服务。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金额(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 玖佰玖拾陆万元整, ¥9960000 元。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10%,其中支付给乙方(一)宝略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的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柒仟肆佰元整, ¥647400 元;支付给乙方(二)绍兴市城市规划测绘院的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 ¥348600 元;

2、平台(资源展示一张图系统)初步方案经甲方认可后支付至合同价的20%,其中支付给乙方(一)宝略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的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柒仟肆佰元整, ¥647400 元;支付给乙方(二)绍兴市城市规划测绘院的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 ¥348600 元;

3、系统开发及测绘数据采集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50%,其中支付给乙方(一)宝略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的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贰仟贰佰元整, ¥1942200 元;支付给乙方(二)绍兴市城市规划测绘院的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伍仟捌佰元整, ¥1045800 元;

4、项目经专家验收(评审)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100%,其中支付给乙方(一)宝略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的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叁万柒仟元整, ¥3237000 元;支付给乙方(二)绍兴市城市规划测绘院的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叁仟元整, ¥1743000 元;

5、乙方须在上一条款付款前先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5%作为系统维护费用及质保费用,其中乙方(一)支付: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叁仟柒佰元整, ¥323700 元;乙方(二)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肆仟叁佰元整, ¥174300 元;

6、乙方承诺的维护期满后,甲方一次性不计息退还全部系统维护费用及质保费用。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交纳中标额的10%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其中乙方(一)支付: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柒仟肆佰元整, ¥647400 元;乙方(二)支付: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 ¥348600 元;货

物、工程或服务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2、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等形式。

3、乙方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须提供经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2年的质保期，在此期间，投标人应免费处理因质量发生的故障，并进行正常保养。质保期满后，乙方须按投标时承诺的系统运行维护期限做好服务工作，并进行正常保养。

2、在系统开始实施和免维期间，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小组，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3、乙方应免费为采购人提供2~3人的培训服务，确保采购人能熟练掌握操作系统的正常运营。

第六条 合同修改

6.1 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6.2 除非甲方对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第七条 质量标准和验收

7.1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7.2 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因乙方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将货物退还给乙方，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3 验收由使用单位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

7.4 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招标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同时甲方也有权选择要求解除本合同，将货物

退还给乙方，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2 由于招标人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乙方协助招标人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第九条 违约赔偿

9.1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任务，甲方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9.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另行支付中标价 0.1% 的滞纳金给甲方，若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将货物退还给乙方，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如甲方有额外的具体要求（涉及新的系统开发除外，新系统的开发由双方另行协商），乙方须根据实际要求的内容，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期顺延。

9.3 甲方在规定时间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1.1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1.2 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11.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4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各持两份，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单位名称	绍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军 2019.11.01 尹政威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 方 (一)	单位名称	宝略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景茹
	单位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655号E层912、913室
	邮政编码	315100
	电话	0574-55123976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帐号	31010122000758396
乙 方 (二)	单位名称	绍兴市城市规划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健
	单位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533号
	邮政编码	312000
	电话	0575-85110911
	开户银行	绍兴银行营业部
	帐号	2000766372000013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宝略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敦
法定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655号E楼9层912、913室

成员二名称：绍兴市城市规划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王定
法定住所：绍兴市延安东路533号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宝略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绍兴市城市规划测绘院联合体，共同参加绍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人）兴古城保护利用信息管理系统——数据采集及系统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争取赢得本项目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宝略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为 宝略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绍兴市城市规划测绘院 联合体 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宝略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承担项目软件开发、三维数据资源建设、设计方案模型建设与建库、硬件建设等建设内容；绍兴市城市规划测绘院承担项目基础数据采集、古城资源数据普查、古城资源数据建库及入库、大数据局重协调等建设内容。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下：宝略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65%，绍兴市城市规划测绘院 35%。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宝略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吴敦（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绍兴市城市规划测绘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定（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10 月 8 日



区

